

#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.	<p><b>第一条</b> 为明确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职责权限，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<b>第一条</b> 为明确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职责权限，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
2.	<p><b>第四条</b>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： …… 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 ……</p>	<p><b>第四条</b>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： …… （七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； 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</p>

		.....
3.	<p><b>第十条</b> 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 152 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.....</p>	<p><b>第十条</b> 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<b>证券发行文件</b>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<b>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</b>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.....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监事会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8日